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传镇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以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与会全体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至正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付瑞英、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科创”）、马菊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灏涌信”）、杭涛、孙继光持有的网讯新材 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为 59,068.85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股份支付 55,106.10 万元，现金支付 3,962.75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在本次交易中，付瑞英、马菊兰所获交易对价的 10%以现金支付，剩余 9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国新科创、鲁灏涌信、杭涛的交易对价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孙继光的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付瑞英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在扣除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和丰制铁金属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用途。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付瑞英、国新科创、马菊兰、鲁灏涌信、杭涛、孙继光。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付瑞英、国新科创、马菊兰、鲁灏涌信、杭涛、孙继光合计持有的网讯新材100%的股份。其中，付瑞英持有网讯新材47.83%的股份、国新科创持有网讯新材19.46%的股份、马菊兰持有网讯新材17.39%的股份、鲁灏涌信持有网讯新材7.78%的股份、杭涛持有网讯新材7.36%的股份、孙继光持有网讯新材0.18%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

以2018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59,068.85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人民币59,068.85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方式与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7.16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评估基准日（不包含本日）至实际交割日（含本日）（以下称“过渡期”） 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网讯新材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

净资产部分归至正股份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付瑞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马菊兰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付瑞英、国新科创、马菊兰、鲁灏涌信、杭涛、孙继光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关于网讯新材变更为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任何一方因违反签署的交易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交易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付瑞英、国新科创、马菊兰、鲁灏涌信、杭涛。本次交易中，至正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付瑞英	47.83%	282,503,195.66	28,250,319.57	254,252,876.09	14,816,601
2	国新科创	19.46%	114,929,148.55	-	114,929,148.55	6,697,503
3	马菊兰	17.39%	102,728,434.78	10,272,843.48	92,455,591.30	5,387,855
4	鲁灏	7.78%	45,926,458.91	-	45,926,458.91	2,676,367

	涌信					
5	杭涛	7.36%	43,496,931.43	-	43,496,931.43	2,534,786
6	孙继光	0.18%	1,104,330.67	1,104,330.67	-	-
合计		100.00%	590,688,500.00	39,627,493.72	551,061,006.28	32,113,11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至正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方式支付551,061,006.28元，现金支付39,627,493.72元，按照17.16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拟发行股份数为32,113,112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付瑞英、马菊兰以所持网讯新材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十六个月届满时如2021年的业绩补偿责任或减值测试补偿责任尚未履行完毕，付瑞英、马菊兰同意锁定期延长至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转让。

除付瑞英、马菊兰以外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业绩承诺及补偿

付瑞英、马菊兰共同承诺，网讯新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度”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55.37万元、5,470.97万元、7,028.83万元和8,530.69万元。

本次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付瑞英、马菊兰，付瑞英、马菊兰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业绩补偿比例为100%，即由补偿义务人承担其他不参与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期间，如网讯新材出现以下情况时，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未实现当年承诺利润数90%的，可以使用补偿期内的以前年度利润数累计超额实现部分（累计超额实现部分指盈利补偿期间内各期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利润数之和的部分）进行补足（已使用的超额部分利润累计数不能重复使用），补足后仍无法实现当年度承诺利润90%的，则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并以补偿至当年度承诺利润90%为限。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补偿期内的各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不足业绩承诺期业绩合计数的，则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网讯新材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出现减值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补偿义务人将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考虑标的公司的业绩波动性，具体的补偿安排如下：

（1）业绩补偿期内除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外的其余每个会计年度，触发业绩补偿及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补偿期经营情况假设	补偿情况	当年剩余超额利润金额
当年实际利润 \geq 当年承诺利润	当年不需要补偿	上年剩余超额利润+当年实际利润-当年承诺利润
当年实际利润 $<$ 当年承诺利润， 且 当年实际利润 $>$ 当年承诺利润 $\times 90\%$	当年不需要补偿，承诺期满累计一次性补偿	上年度剩余超额利润
当年实际利润 $<$ 当年承诺利润 $\times 90\%$ ，且，	当年不需要补偿，承诺期满累计一次性补偿	上年度剩余超额利润-

当年实际利润 \geq 当年承诺利润 $\times 90\%$ -上年剩余超额利润		(当年承诺利润 $\times 90\%$ -当年实际利润)
当年实际利润 $<$ 当年承诺利润 $\times 90\%$ -上年剩余超额利润	当年需要补偿, 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利润 $\times 90\%$ -当年实际利润-以前年度超额利润) / 承诺利润总额 \times 交易对价	-

(2)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 补偿期内的标的公司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 则补偿义务人需要在2021年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进行业绩补偿, 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div 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 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其中,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59,068.85万元, 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25,485.86万元。

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 则按0取值, 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3) 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全部以现金或现金、股份相结合或全部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其中, 补偿义务人选择的现金补偿部分不以当期应付给补偿义务人的相应现金对价为限。补偿义务人有权以当期应付给补偿义务人的相应现金对价进行抵扣。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拟补偿现金金额) \div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

补偿义务人之间按其在交易协议签署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连带责任。对于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部分, 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3、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配套募集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募集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本次交易对方付瑞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合计不超过 10 名。

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

至正集团、付瑞英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原则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55,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即 14,906,999 股。

至正集团拟认购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按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55,000 万元计算，至正集团拟认购的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其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付瑞英拟认购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6%，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付瑞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持股比例合计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按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55,000 万元计算，付瑞英拟认购的金额不超

过 3,300 万元，其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原则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至正集团、付瑞英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有新规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届时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具体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3,962.75	3,962.75	7.21%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500.00	1,500.00	2.73%
3	和丰制铁金属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3,801.45	22,037.25	40.07%

4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13.64%
5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36.36%
合计		56,764.20	55,000.00	100.0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

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国新科创，付瑞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马菊兰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国新科创，付瑞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马菊兰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本次交易对方付瑞英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网讯新材的100%股份，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付瑞英、国新科创、马菊兰、鲁灏涌信、杭涛、孙继光合法持有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付瑞英、国新科创、马菊兰、鲁灏涌信、杭涛、孙继光签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付瑞英、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马菊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涛、孙继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付瑞英、马菊兰签署《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付瑞英、马菊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同意公司分别与至正集团、付瑞英就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